

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 第4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科技辦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



行政院
智慧國家推動小組
SMART TAIWAN 2030

會議決議事項追蹤(1/3)

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列管建議
<p>(一) 政府資服採購整體推動作法暨成果報告：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1. 有關<u>進入爭議仲裁前，法定救濟程序的協調機制</u>，請工程會及數發部再進行研議。</p>	<p>工程會、數發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已有4項多元爭議處理機制，具備法定救濟程序前之協調功能包括「<u>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</u>」、「<u>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</u>」、「<u>工程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</u>」及「<u>機關與廠商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</u>」。 2. 上述「<u>工程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</u>」諮詢範圍納入資訊服務採購，並<u>明定辦理會議時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(如資訊服務類由數發部列席)</u>。 3. 數發部將<u>持續關注並加強宣導上述機制</u>，以協助釐清雙方針對契約條款認知之歧異，<u>提升資訊服務採購效益</u>。 	<p>解除列管</p>
<p>決議：</p> <p>2. 後續請工程會、數發部<u>加強機關宣導，並持續關注相關採購案例的研究</u>，後續有需要再精進之處，隨時進行調整。</p>	<p>工程會、數發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會與數發部共同訂頒「<u>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</u>」，並已於112年9月25日函知各機關，為加強宣導，工程會並已將該指引納為<u>工程會辦理之採購人員訓練課程之授課及考試內容</u>。 2. 已於112年12月<u>辦理4場全臺機關之資服採購規範說明會</u>，後續若有需要將再協助辦理，並<u>將持續關注蒐集資訊服務採購案例</u>，透過深度訪談、<u>分析較佳實務操作典範</u>，以利後續逐步宣導推廣。並<u>每年於上下半年辦理北中南東各8場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</u>。 3. 後續並循採購稽核作業及政府採購諮詢機制，<u>持續蒐集、研究資服相關採購案例</u>，俾適時檢討資服採購指引及契約範本各機關。 	<p>解除列管</p>

會議決議事項追蹤(2/3)

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列管建議
<p>(二) AI產業及AI法制推動報告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1. <u>中小企業運用AI部分，請數發部與經濟部多協助中小企業。</u></p>	<p>經濟部：</p> <p><u>透過數位能力培育、AI知能加值與輔導及串聯區域網絡，形成全面性、多層次的支持體系。具體推動策略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人才培育：提供AI工具培能及財務應用課程，並運用「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」打造智慧數位學習平台。</u> 2. <u>工具發展：與國際大廠及資訊服務業者合作，提供中小微企業技術支援，發展創新AI工具。</u> 3. <u>企業轉型：結合各產業公協會的力量，共同培訓AI種子顧問，並與產學研團體合組AI專家服務團，針對全國各地數位化程度不同的中小微企業，提供客製化陪伴輔導並導入AI解決方案。</u> <p>數發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藉由產業輔導服務團及公協會組成的產業推動小組(SIG)，媒合資服業者推出AI解方，並採補助方式協助26案中小企業導入AI進行場域實證應用；持續透過AI領航推動計畫機制補助潛力業者，協助廠商技術強化及落地商轉，加速AI應用擴散，有效帶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運用AI。</u> 2. <u>鼓勵我國資服業者運用AI及雲端運算等創新技術，扣合產業需求發展智慧便捷雲服務方案，並藉由數據加值提升營運及管理能力的從112年至113年11月下旬，累計輔導81家業者發展餐飲零售等各個領域的數位雲服務，帶動逾11,000家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。</u> 	<p>解除列管</p>

會議決議事項追蹤(3/3)

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列管建議
<p>(二) AI產業及AI法制推動報告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2.AI法制化部分，<u>希望今年可完成AI基本法</u>。然如何讓AI產業可信賴、可驗證，可以建立起臺灣本身的規範，包含本日提及之學習歷程部分如繁體中文的環境，在立法上也需考慮，讓其產生優先性，此部分可在AI基本法上進行討論或另外安排報告。</p>	<p>國科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AI基本法草案業經徵詢產業公協會代表、大學校長與行政院所屬部會逐條協商意見後，已於本(113)年9月13日完成預告草案，並在<u>本年10月22日送行政院審查</u>。 2.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共計17條，以<u>鼓勵創新兼顧保障人權</u>兩大主軸，擬定<u>七大基本原則</u>，<u>四大推動重點</u>，作為我國各機關研發與促進人工智慧應用之原則。 3.AI基本法草案現階段的內容茲說明如下：「七大基本原則」包含有：<u>永續發展、人類自主、隱私保護、資安與安全、透明可解釋、公平不歧視及問責</u>；「四大推動重點」包含有：<u>創新合作及人才培育、風險管理及應用負責、權益保障及資料利用、法規調適及業務檢視</u>。 	<p>解除列管</p>

簡報完畢
敬請裁示